**实验废弃物处理规定**

一、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（废气、废液、废固）物质。

二、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，产生大量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。

三、学院负责定期回收。

四、实验室废液的分类收集与处理

1. 一般有毒有废液分三类收集：含卤有机物废液、一般有机物废液、无机物废液。废液桶由器材室统一购置并分三类喷印标志，发给各实验室；
2. 污染性、有毒性的废液严禁通过下水道排放。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《化学废弃物记录单》上登记，要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或化学式，不可写简称或缩写。
3. 倒入废液前，应仔细查看该桶的记录单，确认倒入后不会发生异常反应（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、放热、爆炸等），否则应单独暂存于一容器中，贴上标签；
4. 桶满后（不可过满，须保留1/10的空间），将记录单粘贴在相应的桶上，尽快与器材室联系回收。

五、剧毒废液的处理。

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，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，按我院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，应尽快与器材室联系回收处理。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普通废液桶。

六、过期试剂。

废旧的固体和液体试剂在原试剂瓶中暂存，并注明是废弃试剂，暂存时间一般不应超过6个月，尽快与学院器材室联系回收处理。危险化工产品废弃物亦照此办理。

七、实验室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理

1. 实验室固废主要指实验产生的固体废渣、装有药品或试剂的容器及包装物等。我院的实验室固废主要有锐器（针头、金属刀片、废玻璃刀及破碎玻璃等）、试剂瓶、实验手套、培养皿等；
2. 锐器应存放在不易刺破的专用容器中，最多装至3/4满；
3. 实验室的废弃试剂瓶，应按照有残液、无残液分类装箱；装有毒有害物质的试剂瓶，无论是否有残液，都不得自行用水清洗，要保持标签完好，装箱回收；
4. 废手套、经过高压灭菌的废培养皿，应存放在专用回收容器中；
5. 非污染性一般废弃物，可作为生活垃圾处理。

八、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处理

1. 实验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其组织物等应装入塑料袋密封，并在塑料袋外进行标注；做过感染实验的动物尸体要进行防腐处理冰冻保存，其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压灭菌再做处理；
2. 受血液污染的医疗垃圾应单独装入塑料袋中密封，塑料袋外应进行标注；
3. 实验人员将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冰箱或冰柜中，专用冰箱或冰柜中不得放置其它物品；
4. 定期交由学校实验动物中心统一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将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自行处理，更不得随意丢弃在垃圾桶内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1. 处理危险废物的费用很高，不得将无毒无害的废旧试剂和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处理；
2. 提倡实验室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；
3. 实验室多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不应当作危险废物处理，可以在院内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，这样既可发挥资源的作用，又可减少占用实验室空间。